

2015 年第五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通知

各高校:

为了普及智能科学知识,展示和锻炼大学生采用智能科学技术与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大学生的综合设计能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团队合作精神,促进高等学校智能及相关学科教学实践改革和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自 2011 年第一届至今已成功举办了四届,分别由北京邮电大学、厦门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厦门大学承办,取得了良好的比赛效果和社会反响。

2015 年第五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以下简称"竞赛"), 将于今年 1月至 8月在美丽的中山大学举办,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竞赛机构

1.主办单位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 指导单位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承办单位

中山大学

4. 特约赞助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 竞赛组委会



主 席:

李德毅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理事长

李文军 中山大学校长助理

副主席:

焦李成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

蒋宗礼 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刘 宏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

王国胤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

王万森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

叶国华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赖剑煌 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

执行主席:

王万森 (兼)

赖剑煌 (兼)

委 员(按单位拼音首字母排序):

谢昆青(北京大学)

王粉花(北京科技大学)

李 擎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王小捷(北京邮电大学)

于 洪(重庆邮电大学)

孙晓凌(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张 俊(大连海事大学)



张 磊(河北工业大学)

李智勇(湖南大学)

许 林(南开大学)

谭新全(青岛大学)

刘丽珍(首都师范大学)

刘中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蒋念平(上海理工大学)

苑玮琦(沈阳工业大学)

王海晖(武汉工程大学)

钟 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王文庆(西安邮电大学)

李绍滋 (厦门大学)

党选举(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温武少(中山大学)

黄瑞敏(中山大学)

唐 琎(中南大学)

王江晴(中南民族大学)

6.竞赛专家组

组 长:

王小捷 (北京邮电大学)

王国利 (中山大学)

张宝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副组长:

方勇纯 (南开大学)

谢昆青 (北京大学)

公茂果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李晓东 (中山大学)

竞赛专家组由来自全国高等学校智能及相关学科的专家、教授、一线教师及实验指导教师,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以及业内知名企业资深工程师三部分联合组成,负责竞赛出题、选题和评审等工作。

7. 竞赛秘书处

秘书长:

李晓东 中山大学

黄瑞敏 中山大学

彭 岩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副秘书长:

袁彩霞 北京邮电大学

宁 静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刘树郁 中山大学

罗干坤 中山大学

陈建存 中山大学

办公室主任

保延翔 中山大学

王 琅 中山大学



钱 宁 中山大学

办公室成员(中山大学):

黄少芬 陈子静 粱卿 林美珍 王琪 李倩婷 潘职林 陈满新

8. 竞赛仲裁委员会

竞赛仲裁委员会负责裁决竞赛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以下3人组成:

王万森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赖剑煌 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叶国华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二.参赛办法

1.参赛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研究生和本科生可单独组队,也可混合组队,统一比赛、评奖。

2.参赛组队形式

以团队的形式参赛,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学生自由组队,每支参赛队不超过3人,每支参赛队须设置1名队长及1名指导教师,队长和指导教师由各参赛队伍自行选定。参赛学生不能同时参加多个项目。每支参赛队伍只能提交一个作品。各高校参赛队数不限。

3. 报名方式

- (1)各高校指定一名教师**担任大赛通信教师**,填写《通信教师登记表》,并组织参赛队伍按照《2015年第五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参赛指南》要求填写《参赛队伍报名表》(见大赛网站 www.aidc.org.cn);
- (2)报名截止后,由通信教师对本校报名队伍进行资格审查,将合格队伍的参赛信息汇总到《参赛队伍汇总表》;
- (3)通信教师负责将《参赛队伍汇总表》和《通信教师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uaweibei_znds2015@163.com 。

报名表格在竞赛网站《参赛指南》上下载。

大赛专家组对参赛队伍按照《竞赛章程》(详见网站《竞赛指南》),对报名队伍进行资格审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网站公布参赛队伍。

4. 参赛选题

两个方向: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

两种方式: 采用自主命题或指定选题

自主命题方式

- (1)采用开放式,不限定竞赛场所,但所有参赛题目须围绕"智能机器人"和"可穿戴设备"两个主题,专家组将对参赛作品进行主题审核,如果参赛队伍所报题目与上述主题无关或其内容违反赛事精神和章程,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队伍进行修改或取消其参赛资格。竞赛只接受防御性的题目,不接受任何具有攻击性质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题目。
- (2)参赛作品要体现一定的智能性、创新性和实用性。
- (3) 竞赛现场为选手提供 Windows 和 Linux 平台,若参赛作品需要其它平台,请选手自带。
- (4)凡已公开发布并已获得商业价值的产品不得参赛;凡有知识产权纠纷的作品不得参赛; 已参加其它竞赛并获奖的作品不得参赛;与企业合作即将对外发布的产品不得参赛。

指定选题方式

- (1)指定选题共19个,均为竞赛赞助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竞赛组委会从实际出发拟定的与智能技术密切相关的题目,详细的题目、描述、要求和作品呈现形式的规定,请详见大赛网站《2015年第五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参赛指南》中《2015年华为第五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指定选题》。
- (2)指定选题方式中的所有指定命题都与业界需求直接相关又能体现出智能特色,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业界对智能技术的需求。鼓励各参赛队伍选择此方式参赛。

5.作品要求

参赛队的参赛内容应该是参赛队员独立设计、开发完成的作品,严禁抄袭、剽窃等行为。



凡发现抄袭、剽窃等行为,将取消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格,并追究相关指导教师和高校的责任。

三.竞赛时间安排

邮箱报名日期:2015年1月20日——2015年3月25日

初赛队伍公布时间: 2015年4月10日

初赛参赛作品网上提交截止日期:2015年6月1日

决赛名单公布日期: 2015年6月15日

决赛和颁奖时间: 2015年8月14日—16日

四. 竞赛赛制

采用网络评审初赛和现场决赛。

初赛作品提交截止,2015年6月1日

- 1.初赛作品要求及评审方法
- (1)初赛作品及相关文档用于评审专家进行网络评审。

包括:《参赛作品报告》(注:采用指定选题方式参赛的,其中提交资料要求还须符合相应选题的具体要求),及相关软件包、视频等完整资料。

- (2)作品相关设计报告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系统方案、功能与指标、实现原理、硬件框图、软件流程;
 - b.系统测试方案、测试设备、测试数据、结果分析、实现功能、特色;
- (3) 所有文档正文要求小四号字,1.5 倍行距。请参赛队伍将所有资料整理打包好,初赛资料必须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前上传到指定的 ftp(必须使用 FTP 客户端上传,连接后提示列表失败/错误信息,不必理会,提示上传成功即可)。

ftp://www.aidc.org.cn/ 用户名:zndscon 密码为:zndscon

文件名格式统一为 "**学校+队伍名称+作品名称"(如:中山大学+华为杯小队+智能手机识**



别技术.rar),上传文件应小于 300M。务必注意秘书处邮箱

huaweibei znds2015@163.com 不接收比赛相关作品资料。

参赛作品如有需邮寄资料,必须在2015年6月5日前邮寄至竞赛秘书处,邮寄地址: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 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邮政编码:510006。

详见大赛网站,《2015 年第五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参赛指南》。

初赛作品提交截止后,组委会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专家对参赛队伍提交的作品进行网络评审。依据网络评审结果,由专家组评审并最终确定进入决赛名单。

2.决赛

组委会将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在大赛网站公布进入决赛的参赛队伍名单。在获得决赛资格后,各参赛队伍可以对作品进行完善和修改。详见大赛网站《2015 年第五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参赛指南》。初定 2015 年 8 月 14 日——16 日在中山大学举行决赛。

- (1) 决赛现场比赛分为作品测试和答辩。
- (2) 作品测试:参赛队自行携带作品及文档,到决赛地点进行作品测试,并将作品(包括软件和硬件)提交到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决赛时,主办方仅提供装有 Windows XP 和 Linux 操作系统的计算机和宽带有线网络接口,如对作品的测试环境有特殊要求,各参赛队伍须自带测试设备。
- (3) 答辩:每支参赛队需准备 10分钟的 PowerPoint 文档进行现场答辩,和 20分钟作品展示。
- (4) 评审专家对每个竞赛作品实行分项打分,集体讨论,结合网评结果综合评定,并最终确定参赛作品的等级。

五.奖项设置

获奖



- 1. 竞赛奖: 竞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3个奖项。其中,**特等奖为竞赛的前三名(冠军,亚军,季军)**;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授奖比例**原则上**按参赛队伍总数的10%,15%,25%设立。
- 2.组织奖:为鼓励竞赛承办单位和参赛高校,设立"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优秀组织奖"。
 - 3. 华为专项奖(特别奖): 华为专项奖是重复奖, 是在已经参加竞赛正常评奖的基础上, 对选作华为赛题的前 10 名赛队进行额外专项奖励。
- 5. 所有获奖队伍及名单将在全国范围内公布,并报送相关高校作为高校评定奖学金等的参考。
- 6. 本次竞赛计划将有代表性的作品编辑成册。

六.竞赛管理

1. 报名费用

各高校通信教师需在 2015 年 4 月 5 日前,将本校参赛队伍参赛费 200 元人民币/参赛队伍统一汇款到指定账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2. 餐饮住宿

决赛期间,承办方将为参赛教师和学生免费提供食宿。



3. 竞赛秘书处联系方式

竞赛网站:www.aidc.org.cn

网站负责人和联系方式:中山大学 粱 卿 020-39943597 15820214877

电子邮箱: huaweibei znds2015@163.com

大赛 Q 群: 424725492

邮箱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中山大学 潘职林 020-3994 3503 13824472997

Q 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中山大学 陈满新 020 39943503 13580593923

赛务联系人和电话: 中山大学 钱 宁 020-3994 3503 1368223 7279

会务联系人和电话: 中山大学 罗干坤 020-3994 3303 138 0273 9719

专家组联系人和电话: 中山大学 李晓东 136 1001 4506

财务联系人和电话: 中山大学 钱 宁 020-3994 3503 1368223 7279

竞赛秘书处通信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 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邮政编码:510006

4. 汇款方式

(1) 对公汇入帐号:

户 名:中山大学

开户帐号:6340 5776 1010(东)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大学城北区支行

(2) 到银行汇款

账号同上

备注:

1. 汇款必须有附言, 注明 "2015年第五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汇款完成后,请将汇款证明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



(huaweibei_znds2015@163.com), 发送给竞赛秘书处,并说明学校名称,否则不能出具税务发票。

3. 财务联系人: 中山大学 钱 宁 020-39943503 136 8223 7279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第五届"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组委会 中山大学 2015 年 1 月 10 日